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经世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YER

Tel 0471-6925729

Fax 0471-6927018

www.jingshilawyer.com

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83 号 8 层

经世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蒙草生态”）的委托，担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蒙草生态或者其他有关

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经办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蒙草生态如下保证：蒙草生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前身呼和浩特市和信园绿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12 日；2008 年 12 月 11 日更名为内蒙古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2008 年 12 月 23 日更名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有限”）。2010 年 8 月 31 日，蒙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领取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5010500001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工商登记名称为“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10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15日，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8月6日作出《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6万股。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2年9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355，股票简称“蒙草抗旱”。

（三）公司现持有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04月23日日核发的注册号为91150000720133450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604,242,081元，法定代表人为樊俊梅，住所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8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

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职工代表大会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任职副部长级以上、核心业务及关键技术人员、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符合标准的人员。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60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劣后级份额，该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蒙草生态股票、投资固定收益及现金类产品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公司委托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

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形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上限 52,000 万元和 2018 年 5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9.22 元/股测算，资产管理产品所能购买的蒙草生态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5,640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3.52%，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蒙草生态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在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委托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将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资产管理协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

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会议，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2.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应当每月公告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

方式等具体情况，并在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內，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票总额的比例；
-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为《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爱国_____

经办律师：赵波_____

罗安琪_____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